

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4 号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报告书，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标的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将从事风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业务的子公司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和装备”）进行了剥离，剥离后重组标的盾安新能源收益法评估值为 24.99 亿元，2017 年 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盾安新能源的预估值为 39.81 亿元，请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并请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1）请列表说明报告书中收益法评估采用的预期未来装机容量、平均利用小时数、销售电价、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与前次预估取值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久和装备预案时的评估值和重要评估参数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前后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2、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旗下风电场主要向久和装备采购风机

设备，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之间仍可能发生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向久和装备的采购金额、采购金额占盾安新能源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并说明盾安新能源对供应商久和装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请补充说明重组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报告书，盾安新能源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分别为不低于 10,672 万元、15,095 万元、17,239 万元和 20,665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63,671 万元，预案中盾安新能源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分别为不低于 14,200 万元、24,300 万元、34,700 万元和 43,60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116,800 万元。请结合剥离久和装备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影响等因素，说明业绩承诺下调的原因及合理性。

4、根据报告书，2016 年，因部分地区弃风限电情况较严重，这些地区的电站与电力公司的结算电价低于发改委批复的标杆电价，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缓解、解决弃风限电的多项政策措施，本次评估中，预计未来年度电价、年平均利用小时将逐步达到核准电价及保障性小时。请补充说明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缓解、解决弃风限电政策措施目前的执行情况 and 效果，并说明“预计未来年度电价、年平均利用小时将逐步达到核准电价及保障性小时”的评估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5、根据报告书，2017年9月11日，盾安新能源与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盾安新能源将其持有的久和装备100%股权以13,826.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9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补充披露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已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如尚未支付，请明确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该笔对价是否可能形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报告书中，发行价格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江南化工股票交易均价。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要求，补充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7、请补充完善本次披露的报告书与2017年1月25日披露的预案存在的差异情况。

8、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0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12日